

境外旅游购物要谨防“猫腻”

工商提醒：消费者在下单前一定要问清楚

春节假期将至，又到了出境旅游的旺季。而在度假之余，逛逛当地商场、买点免税商品或特色商品，已经成了许多市民的“习惯性”动作。但是，境外购物，看似实惠多多，暗中的“猫腻”也着实不少，消费者在下单前一定要问个明白，否则很容易就会“吃亏”。

通讯员 曹小琴



高丽参一两 180 元，一斤却要 2880 元

前年春节，消费者郑女士和家人一起去香港旅游，并计划好到香港买人参送亲朋好友。到港第二天，郑女士找到当地一家小有名气的参茸行，当时郑女士看中了一种高丽参，营业员告诉她价格是 180 元一两。郑女士心想，价格虽然不便宜，但东西看起来还是挺好的，于是说“买一斤”。待伙计利落地切好、包装好，郑女士掏钱付账时，对方却告诉她，一斤参的价格是 2880 元。

“180 元一两，一斤应该是 1800 元啊？”郑女士很诧异。

营业员却不慌不忙地解释说，店里标示的“两”是香港传统的司马两，16 两才

工商部门加大检查力度 确保两节市场食品安全

两节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正在进行，截至目前，全市工商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17850 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主体 29233 户次，检查食品经营网店 345 个次，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16200 份。全市统筹定量抽检 880 批次，定性抽检 16283 批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140 件，罚没款 127.9 万元。受理和处理食品申诉举报 187 件，下发整改通知书 415 份，取缔食品无照经营 95 家。总体而言，我市节日市场食品总体安全可控。

检查中特别加强了对四个重点环节的检查：

一、**年货市场监管**。主动接洽主办单位，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做好事前把关、事中检查、事后维权服务工作。两节期间已受理年货投诉 40 余起，当场下架标签标识信息不全的预包装食品 338 公斤。

在韩国买的“原产”三星相机却是中国制造

鄞州消费者宫女士去年年底和丈夫去韩国度蜜月，顺便采购一点新婚礼物。早就听说韩国的三星、LG 等品牌的原装数码产品质量比较好，而且价格较为实惠，行程第五天，小两口在韩国首尔明洞的购物中心购买了一部价值近 9000 元人民币的三星相机（同款韩国原产进口产品在国内需要 12000 元人民币），宫女士觉得这下“赚”了不少。可回国后宫女士查询该相机的条码发现，这款在韩国买的三星相机并非韩国原产，而是中国制造。

“买的时候我特意问营业员‘是不是韩国原产的’，对方很肯定地告诉我们‘是的’。”宫女士和丈夫觉得上了对方的当，于是找到工

二、**食品批发市场监管**。加强对大型食品批发市场和炒货、糖果蜜饯、水产、酒类等节日热销食品的批发企业（配送中心）的检查，规范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行为，指导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台账系统规范使用等。

三、**食品仓储监管**。对经营场所和仓储地在同一地的，完善备案，在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过程中一同进行仓库现场核查；对经营场所不在本辖区的，从经营户倒查的方式，确定仓储地址并进行备案。

四、**春运场所监管**。加强对新火车站、汽车南站、宁波客运中心等春运主要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的密度和力度，鄞州分局还协调物业业公司创新设“预赔基金”实施调解预赔，保证消费者安心过年。

营业员热推的 BB 霜，竟然马上就要过期了

前不久，严小姐到韩国旅游，采购了很多护肤品，其中一盒 BB 霜是在当地营业员的推荐下买的。营业员说，该款 BB 霜是“爆款”，适合各种肤质，而且正在搞

霜马上就要过期了。

工商提醒：国外商品一般都是全外文包装，消费者最好能事先了解并且学会看产品的生产期、保质期等一些主要的标志内容。

在同一家商店购物，两个柜台的发票店名竟不同

去年 6 月，黄女士去新马泰旅游。在导游的带领下，黄女士在新加坡一购物店中，花了 3000 多元购买了 3 个坠子，并免费获赠一条 18K 包金项链。回国后不久，黄女士就因佩戴该项链引发过敏。更离谱的是，当黄女士拿出

票据查看时，却发现在这家商店不同柜台买的坠子，发票上的店名却不一致。黄女士怀疑自己被骗，要求旅行社帮忙退货。后经双方协商，由旅行社补偿黄女士 800 元。

工商提醒：根据新的《旅游法》规定，

慈溪龙山 查获一起销售假冒白酒案

近日，慈溪龙山工商所根据举报查获一起销售假冒白酒案，当场查扣假冒“双喜+拼音+图案”商标白酒 170 箱，共计 2040 瓶。

前不久，龙山工商所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位于龙山镇山下村一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仓库内发现标有“双喜+拼音+图案”商标和“宿迁市泽河酒业有限公司”字样的 45 度白酒 170 箱，每箱 12 瓶，共计 2040 瓶。至被查，这批白酒已销售 28 箱，售价 45 元/箱。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镇海骆驼 查获问题境外冷冻肉制品

近日，镇海骆驼工商所组织开展冷冻鲜肉及制品专项检查，在一家食品冷冻库查获问题境外冷冻肉制品 800 多公斤。目前，该批问题肉制品已被依法查封并销毁处理。

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包括从事冻肉及冷库经营的业主的证照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各类预包装冷冻食品是否有标签，标签上是否按规定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贮存条件等。行动中查获的这批冷冻肉包括猪脚圈共 2 箱（10 公斤/箱），冷冻猪颈骨 58 箱（13.61 公斤/箱），标称的产地分别为西班牙和美国，而业主杨某无法提供合法的进口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通行证明。

进口橄榄油包装上有两个日期

工商提醒：进口商品应自原产地生产包装日期起计算保质期

买到的橄榄油上标注有两个日期，一个是生产包装日期，一个是分装日期，24 个月的保质期该从何算起？

前段时间，北仑柴桥一家超市搞活动，原来卖 79 元的 500 毫升装“欧丽薇兰”特级初榨橄榄油只卖 73.98 元，于是郑先生一口气买了 5 瓶。几天后，郑先生的妻子出差后回到家中，她仔细一看，发现这些橄榄油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包装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7 日，分装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0 日，保质期为 24 个月。也就是说，如果按照生产包装日期计算，这些橄榄油已经过期；如果按分装日期

计算，则还有 2 个多月才到期。

搞不清楚竟以哪个日期为准，为安全起见，郑先生拿着购货小票和橄榄油到超市要求退货。但超市方认为，应按分装日期开始计算，没有过期，并称该产品本身就是“临保产品”，才进行降价特卖的，因此不能退。

工商调解人员表示，根据规定，该类商品的生产日期标注要以包装日期为保质期起点日期，进口分装产品应再注明分装日期。也就是说，保质期起点应以“BZ”标注的日期为准。因此，郑先生购买的橄榄油属于过期商品。

通讯员 曹小琴 曹叶芬

库存半年的汽车经常无法点火启动

工商提醒：汽车也有“保鲜期”，超过两年的库存车最好别买

去年 12 月 30 日，王先生投诉说，他于去年 10 月在慈溪逍林汽贸城的某汽车经销商处购买了一辆标价为 9 万余元的汽车，在使用过程中，汽车频繁发生无法点火启动的情况。在仔细查看汽车出厂等相关资料后，他发现这辆车是去年 4 月生产的，但经销商未在销售时明确告知该车已库存半年，他要求退车，经销商不同意。

工商调解人员表示，汽车“三包”规定并未对库存车进行强制性规定，因此，消费者的退车要求无法支持。通过多次调解，经销商愿意以赠品的方式对王先生作出补偿。王先生也表示满意。

据业内人士介绍，汽车长期存放不开容易产生一些细小问题，电瓶、塑料器件、橡胶制品、车内电线等汽车零部件会产生老化

等情况。另外，汽车机械结构之间如果不及时磨合，有些润滑油也会老化、凝固，如果没有及时更换，就会加剧汽车机械部件的磨损。

工商提醒：汽车也有保鲜期，超过两年的库存车最好别买。消费者只需要打开汽车引擎盖，厂家标明的车辆型号、出产日期便一目了然。

通讯员 沈华侠

通讯员 宣文